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 | 是否准备好 | 备注 |
| 1 | 申请表 |  | 1、个人签字2、两份 |
| 2 | 申请一览表 |  | 电子版发人事处 |
| 3 | 附件5证明 |  | 1、3份；2、青年才俊据实填写 |
| 4 |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在连2019年度纳税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|  | 事业单位不需要提供 |
| 5 | 身份证复印件 |  | 正反面 |
| 6 | 劳动合同复印件 |  |  |
| 7 | 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5年的社保证明 |  | 联系人事处吴闯老师 |
| 8 |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|  |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|
| 9 | 职业资格复印件 |  | 如有请提供 |
| 10 | 专业技术职称 |  | 人事处网站-下载中心-职称证明，到人事处盖章 |
| 11 | 申请表中提及的个人业绩、所获奖励荣誉等材料复印件 |  | 必须逐一对应上，如不能提供材料，需要删除申请表和一览表中的材料 |
| 12 | 2019年度工作收入证明 |  | 以个人所得税APP中，收入纳税明细及个人信息页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|
| 13 | 青年才俊申请者 |  | 人社局网站上正式发文的文件 |

注意事项：1、所有附件材料均需要盖所章；

 2、申请表和一览表中所写的所有文字，均需对应证明材料。

 3、请将所有材料按照以上顺序打印出来装袋，以上表格打印出来逐项审核，贴在纸袋表面，个人签名。

4、原件材料（身份证、学历学位、资格证书、荣誉奖励等）请于12月22日（周一）下午13：30准时送至人事处，提交沙区人社局审核完毕后，下午5：00请到人事处取回原件材料。

5、原件请装袋，注明均有什么材料，本人签名。